

君龙鸿运玖玖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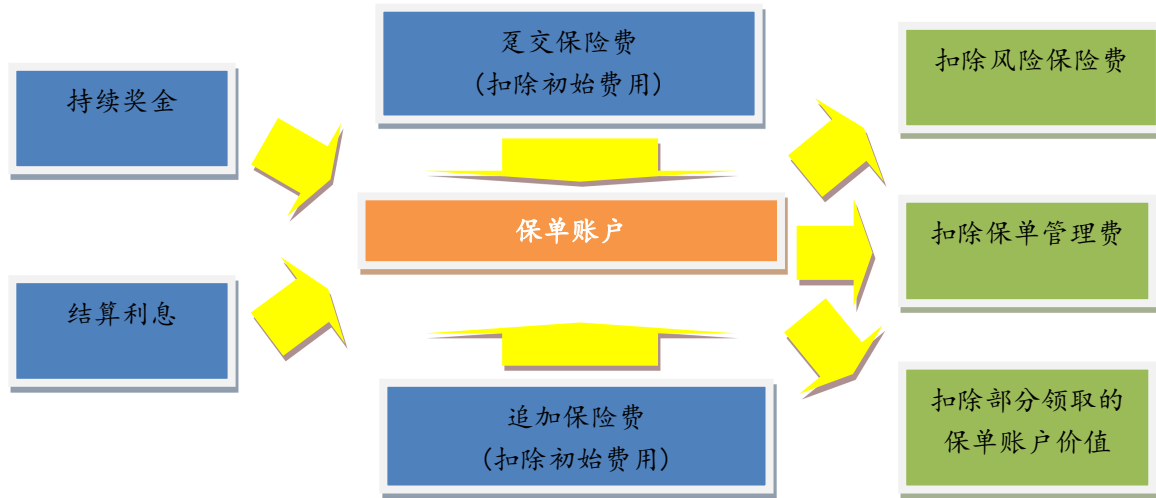
险种特色：

- 资金安全
- 稳健增值
- 账户透明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基本特征

（1）本万能险运作原理示意图



- 1 **趸交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本合同所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 2 **追加保险费** 指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约定额外交付的保险费，且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3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满日，我们按照保险期满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3%发放持续奖金。持续奖金按本条款“6.6 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与结算时间”的约定记入保单账户价值，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2）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下列《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给付比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到达年龄</th> <th>给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40周岁</td> <td>160%</td> </tr> <tr> <td>41—60周岁</td> <td>140%</td> </tr> <tr> <td>61周岁以上</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以上	120%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以上	120%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按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0% 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退保金	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p>犹豫期后 退保</p>	<p>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p>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会依照您的保单年度，按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退保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p> <p>$\text{保单账户现金价值} = \text{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退保费用率})$</p> <p>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p>退保费用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607 1249 763">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 <th>第1年</th> <th>第2年</th> <th>第3年</th> <th>第4年</th> <th>第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退保费用率</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p>部分领取 保单账户 价值</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p> <p>每次提取的金额及提取后保单账户价值剩余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p> <p>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p> <p>$\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times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率}$</p> <p>本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066 1249 1223">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 <th>第1年</th> <th>第2年</th> <th>第3年</th> <th>第4年</th> <th>第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分领取手续费率</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p> <p>$\text{实际领取金额}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p> <p>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p> <p>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以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p>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匹配管理，以稳健投资为原则进行资产配置，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分散风险。以研究为基础，精选品种以获得超额收益。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二) 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保单账户价值的
结算与结算时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个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在每个结算日零时均按照我们公布的上个月结算利率，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对您上个月的保单账户价值进行结算，并每年给您寄送一次保单状态报告。

前项保单账户价值系指依下列顺序计算所得的金额：

第一保单月份：

- (1) 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 (2) 扣除当月份保单管理费；
- (3) 扣除您当月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4) 加计保单账户产生的利息。

第二保单月份及以后：

- (1) 上个结算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加计当期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 (3) 扣除当月份保单管理费与风险保险费；
- (4) 扣除您当月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5) 加计保单账户产生的利息；
- (6) 保单账户价值按照给付的持续奖金等额增加。

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本公司根据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加计保单账户产生的利息。

结算利率 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于每月初在本公司网站公布上个月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且不可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并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用来结算您上月的保单账户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最低保证利率为3.0%，并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2) 相关费用：

1 初始费用

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对应的初始费用以后，其余部份将进入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您缴纳的保险费种类不同，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费类型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初始费用率	3%	3%

2 保单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部分领取手续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

每次提取的金额及提取后保单账户价值剩余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部分领取 手续费率	5%	4%	3%	2%	1%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以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为限。

4 退保费用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会依照您的保单年度，按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退保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现金价值 = 保单账户价值 × (1 - 退保费用率)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费用率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退保费 用 率	5%	4%	3%	2%	1%

（三）利益演示

保 险 示 例

龙先生，30岁，为自己投保【君龙鸿运玖玖两全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100,000元。

君龙鸿运玖玖两全保险（万能型）																				
年龄			性别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30岁			男			趸交			5年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险费（年初）			风险保险费			初始费用	满期保险金（年末）			万能账户价值（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身故给付（年末）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3.0%）	（中4.5%）	（高6.0%）	（低3.0%）	（中4.5%）	（高6.0%）	（低3.0%）	（中4.5%）	（高6.0%）	（低3.0%）	（中4.5%）	（高6.0%）
1	31	100,000	-	100,000	18	18	18	3,000	-	-	-	99,892	101,347	102,801	94,897	96,279	97,661	159,827	162,155	164,482
2	32	-	-	100,000	39	40	41	-	-	-	-	102,849	105,867	108,928	98,735	101,632	104,571	164,559	169,387	174,284
3	33	-	-	100,000	43	44	46	-	-	-	-	105,891	110,586	115,416	102,715	107,268	111,954	169,426	176,937	184,666
4	34	-	-	100,000	47	50	52	-	-	-	-	109,020	115,511	122,288	106,840	113,201	119,842	174,432	184,818	195,660
5	35	-	-	100,000	52	56	60	-	112,238 3,367	120,652 3,620	129,564 3,887	112,238	120,652	129,564	111,115	119,446	128,268	179,580	193,043	207,302

注：

- (1) 本示例假定趸交保险费于保单年度初缴付。
- (2) 表内最低保证利率为3%。
- (3) 如果您在投保后的5年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依条款约定扣除手续费后支付。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四）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p>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p> <p>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p>												
犹豫期后退保	<p>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会依照您的保单年度，按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退保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p> <p>保单账户现金价值=保单账户价值×(1-退保费用率)</p> <p>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p>退保费用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 <th>第1年</th> <th>第2年</th> <th>第3年</th> <th>第4年</th> <th>第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退保费用率</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